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民國115年2月1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40號移送本院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5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主張其已遭資遣數年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准予免繳納裁判費、賠償等語。惟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的事實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

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115年5月15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227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